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律 师 法 讲 话



学习《律师法》丛书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法讲话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进喜	张洁	王全能	肖红明
杨明秀	周塞军	胡嘉山	胡红星
夏露	高令茹	董庆	谢庆
董雪舞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讲话/司法部律师司编写.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学习律师法丛书)

ISBN 7-5036-2254-7

I. 中… II. 司… III. 律师制度-法律-注释-中国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第 22954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875 字数/165 千

版本/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254-7/D·1873

定价:13.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学习《律师法》丛书编委会

主 任	肖 扬			
副主任	张秀夫	张 耕		
委 员	邢同舟	沈白路	段正坤	肖义舜
	杜国兴	吴羽德	宫晓冰	严军兴
	杨金国			

序

肖 扬

1996年5月15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这是新中国颁布的第一部《律师法》。它的颁布,既是我国律师制度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新发展的又一重要标志。

《律师法》的颁布实施,是坚持贯彻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又一可喜成果。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指导我们现代化建设的牢固理论基础。邓小平同志的理论,尤其是关于民主法制建设的理论,同样是制定《律师法》的指导思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邓小平同志理论思想的精髓。实事求是和解放思想不是对立的,而是有机的统一。实事求是,就是要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全面地科学地规划和指导各项工作;解放思想,就是要敢于突破旧观念和条条框框的束缚,发现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坚持改革,开拓务实,积极进取。《律师法》在制定过程

中,始终注重坚持运用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的原则。在制定《律师法》中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是要从中国国情出发,考虑《律师法》中应规定的一些基本问题。譬如,律师的性质问题,就不能照搬西方国家;律师执业的目的,就不宜简单地定为服从当事人的意愿;律师事务所的形式,就不适宜确定单一的开业模式;律师的管理方式,也不宜完全由行业管理,等等。这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要解放思想,不能囿于旧有思想,旧有观念的束缚,包括律师作为国家法律工作者的身份,律师事务所的单一国办形式,完全由司法行政部门管理律师行业的模式,等等。对这些问题如不能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就难以摆脱旧有观念的束缚,获得共识,也就难以制定一部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律师法》。正是在邓小平同志理论思想的指导下,无论是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律师法》都比较科学地解决了这些问题。它既反映了我国律师制度前进的历史轨迹,又体现了现实的客观要求;既构建了我国律师制度的总体框架,又昭示了未来发展的基本走向;既体现了《律师法》结构和内容的独立性,又兼顾了与国家整体法律制度的协调统一;既鲜明体现了中国社会主义的特色,又合理兼蓄了世界各国律师制度发展的优秀成果,从而为健全和进一步完善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律师制度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

《律师法》的颁布实施,是十几年来律师制度改革和发展经验的科学总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步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经济繁荣,社会稳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与之相适应,我国律师

制度也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探索与改革。在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初,就开始了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的试点和其他改革的实践,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在此基础上,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从1993年6月起,司法部党组就进一步提出了律师体制改革的新思路,要求将律师体制改革作为司法行政工作改革的重中之重,在保留占编国办所的同时,强调不再使用生产资料所有制模式界定律师的性质,不再使用行政组织和行政级别的概念区别律师机构的性质,在保留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的同时,大力发展不占国家编制,不需国家经费,自愿组合,自收自支,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律师事务所。1993年12月,国务院充分肯定并批准了《司法部关于律师体制改革的方案》。在这个方案的指导下,律师制度的改革不断深入,充满了生机与活力,形成了国资所(占编所)、合作所和合伙所多种律师事务所并存的格局;基本上实现了在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监督下,由律师代表组成律师协会,律师自己管理自己,内行管内行的格局;基本实现了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指导与律师行业协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十多年来的改革成果,尤其是1993年以来的改革成果,为《律师法》的制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并不同程度地在《律师法》中得到合理吸收和充分肯定。

《律师法》的颁布实施,是法律界和社会有关部门充分重视,辛勤工作的智慧结晶。198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对于恢复我国的律师制度,促进律师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用。但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律师工作面临着诸多亟待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律师法》的必要性、紧迫性逐步显现出来。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不断加强的内在需求,是广大律师和司法工作者的共同愿望,也是众多法律工作者的理论追求。十多年来,针对律师工作中的一些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譬如律师的性质,律师资格的取得,律师的权利和义务,律师参与刑事诉讼的时间,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形式,律师的惩戒,律师的赔偿制度,对非律师人员从事律师业务的处罚,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关系及相互职能,等等,进行了广泛的深入的研究与论证,取得了大量的富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为立法提供了丰厚的理论依据。司法部非常重视,1993年再度成立领导小组,专门研究起草《律师法》,先后易稿数十次;国务院和立法部门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支持,对法律草案深入调查研究,多方征求意见,反复论证修改;公安、检察、法院、安全等有关部门都充分予以关注,提了很多好的意见;律师和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积极参与,献计献策。可以说,《律师法》里凝聚着立法部门、司法部门、律师界、法学理论界辛勤的汗水,体现了他们广博的知识与才智。

《律师法》的颁布施行,对我国的律师事业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我们要切实把握机遇,勇敢迎接挑战。要认真学习《律师法》,准确贯彻《律师法》。要转变观念,提高依法管理和依法办事的水平;要严格纪律,提高律师执业道德和纪律水平;要不断提高业务素质,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

要抓紧清理和制定相应的配套法规和规章,形成比较完善的律师法律法规和规章体系,以更好地保障和促进律师职能作用的发挥,使之更好地为保障社会长治久安和促进经济发展服务,为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服务,为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伟大目标服务。

目 录

第一讲	律师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第二讲	律师的从业制度	(15)
第三讲	律师的业务	(33)
第四讲	律师的权利、义务	(49)
第五讲	律师的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	(63)
第六讲	律师事务所	(81)
第七讲	律师协会	(113)
第八讲	法律援助制度	(123)
第九讲	律师收费制度	(143)
第十讲	律师责任赔偿制度	(157)
第十一讲	外国(境外)律师事务所在华设立 办事处	(175)
第十二讲	军队律师的管理	(183)
第十三讲	法律责任	(193)

第一讲 律师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的规定在律师法的第一章的总则之中。它是本法的纲领,也是本法总则的核心内容,对本法总则的体例、制度以及若干重大问题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并对本法其他各章起着统率和指导作用。在执行和贯彻律师法的过程中,适用其他各章的具体条款时,必须以总则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为指导;遇到其他各章没有具体规定的,可以按照总则的立法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的精神办理。所以,正确理解和掌握总则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贯彻执行本法的基础和前提,也是律师依法执业的重要保证。其主要内容包括:1.立法宗旨和指导思想;2.律师法的基本原则;3.律师法的调整范围和体系。

第一节 律师法的立法指导思想 和宗旨

我国的律师制度是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发展经历了曲折的过程。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在废除旧法统、旧律师制度的同时,逐步建立新的律师制度,但这项工作刚刚起步两年,就

因受到“左”的思想影响而夭折,特别是“十年动乱”期间,律师制度实际上被取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辩护制度和律师制度得以恢复,《律师暂行条例》得以颁布。但律师制度毕竟是近代自西方引入我国的,不足百年时间,我国律师制度没有完整的发展历史,50年代律师工作仅限于民事代理和刑事辩护,加之全社会法律意识淡薄,普通公民对律师制度存在片面、模糊的认识,涉及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的理论问题没有得到深入的研究、探讨;也缺乏对律师工作的具体实践经验。有关律师工作的法律只有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是第一次专门地、系统地规范律师制度的法律,它担负着建立和完善律师制度的责任。如在律师法的各章节中,对诸如律师的性质、律师事务所的种类和性质、法律援助制度、律师惩戒制度、律师责任赔偿制度等等做了制度上的规定。同时,我国律师制度自恢复以来,一直处于探索和不断改革的过程中,尤其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我国律师制度恢复17年来的发展和改革有哪些成绩,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如何定位;如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适应中国国情和我国律师工作实际的各项制度,如何认真借鉴世界各国律师制度的有益经验,参考国际通行的做法;如何既从当前实际出发,又要考虑长远的发展,为今后律师工作的改革和发展提供法律依据,这都需要通过制定律师法加以解决。因此,律师法的首要任务是要通过立法建立和完善我国的律师制度,这就是律师立法的指导思想。

完善我国的律师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第一,保障律师依法执行业务。这是律师立法的指导思想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在目前我国法制条件下律师们迫切要求的。它包括三方面内容:首先,严格规定律师的执业条件,以保证律师的业务素质,排除其他人员从事律师业务。如有关律师资格取得、领取律师执业证、禁止非律师人员以律师名义执业等规定。其次,规定律师在执业中的权利,

如法条中规定人身权利不受侵害、辩论和辩护的权利以及调查权,以对律师依法执行业务作切实保障。再次,规定律师合理取得执业报酬。第二,规范律师的行为。根据律师执业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作出一些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的规定,明确律师的行为准则,才能真正发挥律师在社会生活中的积极作用。第三,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这是律师从事业务活动的直接目的,也是律师进行业务活动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对这一宪法原则作了进一步规定。律师作为当事人行使辩护权、代理权的主要手段,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后,应当尽职尽责,为当事人提供较好的法律服务。对此,律师法中许多条文做了明确的规定。但这里要正确区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与非法权益,要根据事实和法律,通过各种合法的方式和途径,努力维护其合法权益。第四,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一方面,律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这就是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还表现在律师在宣传社会主义法律、参与国家立法,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维护经济体制的正常运作,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第二节 律师法的基本原则

律师进行任何业务活动,都必须遵循律师执业的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是律师进行业务活动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它是使律师沿着正确的方向进行业务活动的保障。这些原则是由我国律师制度的本质、律师的工作特点决定的。律师开展业务活动时应遵循哪些基本原则,我国律师法对此作了专门规定。律师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是: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的保护。

一、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其行为应当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要求，符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要求。无论是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还是在律师事务或个人事务上都应如此。律师的职责要求律师通过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就要求律师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必须依法办案，成为遵纪守法的模范，以自身的行为赢得人民群众的尊重和爱戴。律师只有为了诉讼才能诉诸于法律程序，而不应以此来危害或威胁他人。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宪法在其序言中宣告了国家根本法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对于全体公民和一切组织的要求“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性和统一性要求举国上下，地无分南北东西，人无分男女老少，一律尊行之而不得违背。因此，律师不能因自己是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而享有任何特权。并且，为了保障国家宪法的权威与有效的贯彻实施，还应当认真学习宪法的原理原则，掌握宪法的精神实质，明确我国现行宪法所确认的国家任务，所规定的国家根本制度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成为执行与维护宪法的卫士。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在我国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仅次于宪法。它包括两种形式：一是基本法律，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定国家和社会生活某一方面带根本性、普遍性

关系的法律。我国基本法律的名称为“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二是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其内容是规定国家和社会生活某一方面比较具体的法律关系，与基本法相比较，其调整的对象涉及面较窄、内容较具体。我国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的名称主要采用“法”和“条例”两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这些法律既是律师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据，又是律师依法执业的保障。它要求律师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执行职务，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追究。例如，刑事诉讼法第38条规定：“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藏、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律师不仅要遵守宪法和法律，而且还要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律师的职业道德是指从事律师职业的人在执行律师职务、履行工作职责时，从思想到行为所应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律师职业道德是与律师对社会所负的特殊责任联系在一起的。

律师职业道德产生于绝大多数律师的意愿是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律师团体章程的形式表现的，和律师素质一样，是一种职业要求。它反映了律师群体的精神，表明了从事律师职业的人自我约束和对个别律师危害律师职业声誉的不良行为的批评态度，这对于维护律师群体在社会中的良好形象是必要和有益的。根据司法部关于《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的规定，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1)忠实于社会主义法制和人民利益；(2)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独立执行职务；(3)严格保守职业秘密；(4)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5)廉洁自律；(6)注重自身修养；(7)互相尊重，公平竞争；(8)勤于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律师的执业纪律是指从事律师职业的人在执业活动中必须遵守

093642

的行为准则。根据司法部关于《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的规定,律师的执业纪律主要包括:

第一,律师在受理案件和业务收费方面应遵守的执业纪律:

(1)不得私自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承办法律事务。(2)不得拒绝律师事务所指派为无能力交纳费用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3)不得拒绝承办人民法院为刑事被告人指定辩护人的案件。(4)不得接受与已代理的案件有相反利害关系的案件的当事人的委托。(5)不得接受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案件当事人的委托,已接受委托的,发现后应及时申请解除委托关系。(6)不得在同一案件中接受委托担任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7)不得采用挑词架讼的方式去获取或扩大业务。(8)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报酬或者其他费用。(9)不得在律师事务所正常业务收费之处索要或者收受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给予的额外报酬,或者报酬性质的实物礼品。(10)不得违反律师事务所收费制度和财务纪律,非法挪用、私分、侵占业务收费款项。

第二,律师在代理参与诉讼和仲裁活动中应遵守如下执业纪律:

(1)不得进行损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和仲裁机关威信和名誉的行为,在诉讼文书和庭审活动中不得对上述机关及其承办人员使用侮辱性语言。(2)不得违反审判庭和仲裁庭纪律,扰乱审判庭和仲裁庭秩序,采用不正当手段拖延诉讼和仲裁。(3)不得采用歪曲事实、曲解法律、伪造证据等手段影响和妨碍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对纠纷案件的裁决的处理。(4)不得诱使委托人、证人和其他人在诉讼和仲裁活动中制造、提供伪证、作虚假陈述或改变、毁坏、隐藏证据。(5)不得向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和仲裁人员或者其他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上述人员行贿。(6)不得携带刑事被告人的亲属或者其他人员会见在押被告人,或者借职务之便违反规定为被告人传递信件、钱物或与案情有关的信息。(7)不得代理本人的直系亲属直接承办的诉讼案件和仲裁案件。

第三,律师在处理与委托人和对方当事人的关系方面应遵守如

下执业纪律：

(1)不得在明知委托人的动机和行为是非法的、不道德的或具有欺诈性的情况下,仍然接受委托为其提供帮助。(2)不得无原则迁就委托人的个人利益,或者故意曲解法律以迎合委托人不正当的要求,或者授意委托人规避法律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3)不得对委托人授权代理的法律事务无故拖延,玩忽职守,草率处理。(4)不得泄露在执行职务中得悉的委托人的隐私、秘密和委托人不愿公开的其他事实和材料。(5)不得在委托人未同意的情况下超越委托权限或者利用委托关系从事与委托代理的法律事务无关的活动。(6)不得在与委托人依法解除委托关系后在同一案件中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7)不得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接受对方当事人办理其他法律事务的委托。(8)不得非法阻止和干预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依法执行职务而进行的正当活动。

第四,律师在处理与其他律师之间的关系方面应遵守如下执业纪律：

(1)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损害对方当事人的代理律师的威信和名誉,妨碍和干扰其正常执行职务。(2)不得以各种方式诱导、怂恿对方当事人的代理律师从事损害其委托人合法权益的活动。(3)不得擅自介入或者非法干预其他律师受托代理的法律事务。(4)不得阻挠或拒绝委托人再委托其他律师参与代理。共同代理的律师之间应明确分工、密切协作,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及时通报委托人决定。(5)不得采用不正常的手段与同行进行业务竞争。

第五,律师应遵守的其他执业纪律：

(1)不得违反本律师事务所的工作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2)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内履行律师职务。(3)不得帮助非执业律师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活动。(4)不得兼任其他有报酬的职务,但兼任法学教学、法学研究职务除外。